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18號

原告 黃秉澤

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趙建華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113年度救字82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秉澤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明文。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趙建華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8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裁判費在案。嗣該事件經本院審理並移付調解成立，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2號調解筆錄載明「聲請費用各自負擔」，則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起訴裁判費用應由原告

01 自行負擔。

0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原告起訴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03 同）1,537,113 元，因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
04 所定情形，乃以原告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並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
06 應徵調解聲請費2千元，此有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18號民
07 事裁定可按，該起訴之調解聲請費按系爭調解筆錄應由原告
08 自行負擔，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
09 示，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